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063168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25 日涉有虐待犬隻情事，乃於 106 年 9 月

13 日訪談訴願人，經訴願人表示當日社區住戶之犬隻在社區辦公室亂跑，其因遭該犬隻咬傷而將犬隻踢出辦公室。惟原處分機關依監視器畫面審認訴願人以腳踢擊犬隻達 7 次，造成犬隻左前肢骨折及肌肉拉傷，訴願人毆打犬隻之行為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0631688700 號函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200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嗣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0631688700 號函猶表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0631688700 號函不服，前於 106 年

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200700 號訴願決

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